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致淮安现代商务集聚区管理委员会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淮安现代商务集聚区管</u> 理委员会的南京外国语学校 PPP 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南京外国语学校 PPP 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3人,营业收入3670.99万元,资产总额4219.84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<u>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</u> 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1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